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家镇，男，1949 年出生，交通部科技司原巡视员。1982 年到交通部工作，现任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任交通部科技司副司长、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中心主任、交通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曾任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交通组组长、副组长、评委。获得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知，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中国新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副主任、亚洲开发银行研究顾问、珞珈青年学者、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秘书长。

翟华云，女，1972 年 9 月生，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后）、院长、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专业负责人、会计学学术硕士点负责人、高校风险预警防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访问学者、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高评委委员、湖北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湖北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七

个一百”人才计划、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项目评审专家、中国财务成本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家镇	6	6	0	0	否	2
罗知	6	6	0	0	否	2
翟华云	6	6	0	0	否	2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3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战略委员会 (1 次)		提名委员会 (1 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刘家镇	0	0	0	0	1	1	1	1
罗知	3	3	1	1	0	0	1	1
翟华云	3	3	1	1	0	0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田小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自用检测装备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情况

我们深入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我们积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高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在公司经营中的监督作用

我们对公司的三会运作、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信息对中小股东的公平性，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我们在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修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4 年度，我们在自己专业基础之上，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5、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和公司的相关股东保持有效的沟通，及时听取其他中小股东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反馈给公司高层，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从而更好为公司发展服务，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出合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

2025 年 4 月 22 日